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除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加註其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

分證字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及夾寫其他之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註明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名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除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選舉董事當日施行外，修正時亦同。